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5 年 10 月，2012 年 2 月 9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64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481 人，其中 92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2,055.3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5,357.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9,535.19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76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17 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

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5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余东红，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3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静峰，200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8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王曙晖，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的审计收费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2021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各

项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